

112 年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業務提要分析

112 年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各項案件總新收 3,876,059 件、總終結 3,792,845 件，分別較 111 年增加 8.3%、6.9%，總未結 398,802 件，則較 111 年底增加 26.4%。謹分述如次：

一、司法院

(一) 憲法法庭案件

112 年憲法法庭聲請案件 2,876 件，其中舊受 1,517 件，新收 1,359 件；終結 2,348 件，其中判決 20 件，併案 95 件，裁定不受理 2,156 件，撤回 11 件，其他 66 件；未結 528 件，其中 330 件已提裁判草案或審查報告。

(二) 人民陳訴案件

112 年司法院受理人民陳訴案件 8,578 件，其中舊受 75 件，新收 8,503 件，受理單位以刑事廳 3,063 件最多，民事廳 2,288 件居次；終結 8,439 件，其中函覆 3,215 件、存查 4,196 件、移出 1,026 件（856 件交本院所屬單位、170 件交其他機關）、其他 2 件；未結 139 件。

(三) 刑事補償法庭案件

112 年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受理案件 98 件，其中舊受 22 件，新收 76 件；終結 77 件，其中維持原決定不予補償 37 件、原決定撤銷 21 件、重審之聲請不合法駁回不予補償 16 件、其他 3 件；未結 21 件。

(四) 法官評鑑委員會案件

112 年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案件 429 件，其中舊受 94 件，新收 335 件；終結 338 件，未結 91 件，皆為評鑑事件。

二、最高法院

(一) 民事事件

112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新收 6,018 件，較 111 年減 5.8%；終結 6,117 件，亦減 17.7%；未結 1,802 件，較 111 年底減 5.2%。民事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自收案起算者 125.1 日，較 111 年緩 2.9 日，自分案起算者 74.3 日，亦緩 20.0 日。民事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28.2%，較 111 年減 2.2 個百分點。

(二) 刑事案件

112 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新收 7,758 件，較 111 年增 4.2%；終結 7,841 件，亦增 2.9%；未結 1,220 件，較 111 年底減 6.4%。刑事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自收案起算者 59.4 日，較 111 年快 3.6 日，自分案起算者 35.6 日，則緩 2.6 日。刑事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7.6%，

較 111 年減 1.0 個百分點。

(三) 重大刑事案件

112 年最高法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32 件，其中舊受 4 件，新收 28 件；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30 件，其中發回更審 5.5 件、駁回上訴 24 件、自為判決 0.5 件，其平均終結日數為 40.6 日；未結 2 件。

三、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最高行政法院新收 3,133 件，較 111 年增 7.4%；終結 3,325 件，亦增 21.1%；未結 1,429 件，較 111 年底減 11.8%。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自收案起算者 179.0 日，較 111 年快 39.6 日，自分案起算者 79.8 日，亦快 9.5 日。行政訴訟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15.9%，較 111 年增 3.8 個百分點。

四、懲戒法院

112 年懲戒法院新收 113 件，較 111 年減 28.0%；終結 105 件，亦減 26.1%；未結 95 件，較 111 年底增 9.2%。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284.1 日，較 111 年緩 67.3 日。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案件終結人數 110 人，其中受懲戒 101 人（撤職 39 人、休職 15 人、降級 30 人、記過 10 人、申誡 7 人）、不受懲戒 3 人、免議 2 人、不受理 3 人、其他 1 人。

五、高等法院及分院

(一) 民事事件

112 年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新收 22,885 件（其中第一審 1,153 件、上訴 9,709 件、更審 784 件、再審 864 件、抗告 3,342 件、其他 7,033 件），較 111 年增 2.2%；終結 22,481 件，亦增 3.8%；未結 9,863 件，較 111 年底增 4.3%。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12.3 日，較 111 年緩 6.4 日。

終結事件中，第一審 1,027 件、上訴 9,602 件（其中駁回上訴 3,717 件，廢棄原判全部、部分各 940 件、1,506 件）、更審 897 件（其中駁回上訴 238 件，廢棄原判全部、部分各 173 件、252 件）、再審 850 件（其中駁回再審 809 件，更為判決 8 件）、抗告 3,328 件、其他 6,777 件。民事廢棄原判比率為 29.2%，較 111 年增 0.7 個百分點。

本年得上訴事件 4,394.5 件、提上訴 2,253.0 件、撤回上訴 31 件、撤回第一審之訴 3 件，上訴率 50.5%，較 111 年增 1.0 個百分點。

本年底未結 9,863 件，其中上訴事件 7,450 件占 75.5%最多，更審事件 909 件占 9.2%次之，第一審事件 410 件占 4.2%再次。

(二) 刑事案件

112 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新收 43,139 件（其中第一審 11 件、上訴 19,699 件、更審 468 件、抗告 6,772 件、附帶民事訴訟 3,788 件、其他 12,401 件），較 111 年增 6.5%；終結 42,890 件，亦增 9.3%；未結 7,185 件，較 111 年底增 3.6%。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87.1 日，較 111 年快 0.1 日。

終結案件中，第一審 8 件、上訴 19,532 件（其中駁回上訴 10,416 件、撤銷原判全部、部分各 5,259 件、2,319 件）、更審 490 件（其中駁回上訴 113 件、撤銷原判全部、部分各 323 件、35 件）、抗告 6,776 件、附帶民事訴訟 3,670 件、其他 12,414 件。刑事撤銷原判比率為 36.6%，較 111 年增 0.2 個百分點。

本年得上訴案件 13,121.5 件、提上訴 4,745.5 件、撤回上訴 21 件，上訴率 36.0%，較 111 年減 2.3 個百分點。

本年底未結 7,185 件，其中上訴案件 5,471 件占 76.1%最多，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812 件占 11.3%次之，更審案件 273 件占 3.8%再次。

(三) 重大刑事案件

112 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332 件，其中舊受 180 件，新收 152 件，未結 182 件，實際以重大終結 142 件，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398.8 日。

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137 件，其中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89 件最多，殺人既遂罪 22 件居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 件再次；終結被告 444 人，其中科處死刑 4 人，無期徒刑 32 人，逾 10 年有期徒刑 27 人，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0 人，無罪 50 人，撤回 11 人，不受理 2 人，其他 18 人。

(四) 軍事案件

112 年高等法院及分院軍事案件新收 102 件，其中第一審 10 件、第二審 53 件、抗告 6 件、附帶民事訴訟 2 件、其他 31 件。終結 88 件，其中第一審 6 件、第二審 43 件（陸海空軍刑法 4 件、普通刑法 23 件、特別刑法 15 件、併案裁判 1 件）、抗告 6 件、附帶民事訴訟 2 件、其他 31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32.4 日。未結 32 件，其中以第二審 25 件占 78.1%最多。

六、高等行政法院

(一) 高等行政訴訟庭事件

112年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112年8月新制施行前高等行政法院辦理事件)新收5,056件(第一審2,472件、上訴847件、再審632件、抗告207件、移付調解24件、其他874件),較111年減10.8%;終結5,143件,亦減9.0%;未結2,980件,較111年底減2.8%。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自收案起算者253.7日,較111年緩32.2日,自分案起算者204.8日,亦緩31.8日。

終結事件中,第一審2,454件(其中勝訴184件、敗訴1,251件、勝敗互見94件)、上訴926件(其中駁回上訴756件、廢棄原判156件)、再審642件(其中駁回再審464件、廢棄原判更為判決1件、移送管轄157件)、抗告235件、移付調解10件、其他876件。第一審終結事件依性質類別分,以土地365件最多,考銓285件居次,稅捐205件再次。

112年得上訴事件1529.5件、提上訴784.5件、撤回上訴10件、撤回第一審之訴1件,上訴率50.6%,較111年增0.8個百分點。

本年底未結件數2,980件,其中第一審事件2,453件占82.3%、上訴事件242件占8.1%、再審事件195件占6.5%、抗告事件29件占1.0%、移付調解14件占0.5%、其他47件。

(二) 地方行政訴訟庭事件

112年8-12月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新收10,184件(第一審3,761件、再審22件、強制執行680件、收容聲請事件5,554件、其他167件),終結8,459件,未結5,380件。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自收案起算者222.5日,自分案日起算者123.3日。

終結事件中,第一審2,349件(其中勝訴166件、敗訴1,161件、勝敗互見37件)、再審28件(其中駁回再審26件、移送管轄2件)、強制執行436件、收容聲請5,512件、其他134件。

112年8-12月得上訴事件1364.5件、提上訴109.5件,上訴率8.0%。

本年底未結件數5,380件,其中第一審事件4,858件占90.3%、再審事件28件占0.5%、強制執行409件占7.6%、收容聲請42件占0.8%、其他43件。

七、地方法院

(一) 民事訴訟事件

112年地方法院民事訴訟事件新收207,771件(第一審185,199件、第二審7,712件、再審6,752件、抗告8,104件、第三人撤銷訴訟4件),較111年減0.8%,其中第一審訴訟事件中,通常訴訟事件59,217件,

簡易訴訟事件 61,609 件，小額訴訟事件 64,373 件，分較 111 年增 1.6%、減 4.7%、減 2.3%；終結 206,175 件，亦減 0.2%；未結 64,803 件，較 111 年底增 2.5%。民事訴訟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20.9 日，較 111 年緩 3.0 日。

終結事件中，第一審 184,201 件（其中判決 124,527 件、和解 9,617 件、調解成立 5,889 件、撤回 25,249 件）、第二審 7,365 件（其中駁回上訴 3,651 件，廢棄原判全部、部分各 500 件、759 件）、再審 6,756 件（其中駁回再審 2,118 件、更為判決 26 件）、第三人撤銷訴訟 5 件、抗告 7,848 件。

本年得上訴事件 118,663.5 件、提上訴 13,296.5 件、撤回上訴 1,254.5 件、撤回第一審之訴 275.5 件，上訴率 9.9%，較 111 年減 0.4 個百分點。

本年底未結件數 64,803 件，其中第一審事件 58,297 件占 90.0%（其中通常訴訟 49.5%、簡易訴訟 25.7%、小額訴訟 14.7%）、第二審事件 4,424 件占 6.8%、再審事件 244 件占 0.4%、抗告事件 1,836 件占 2.8%、第三人撤銷訴訟事件 2 件。

（二）民事非訟事件

112 年地方法院民事非訟事件新收 1,008,196 件（其中督促程序 311,841 件、本票裁定 126,283 件、公示催告 10,012 件、拍賣事件 4,862 件、調解 217,844 件、其他 337,354 件），較 111 年增 6.7%；終結 1,001,746 件，亦增 6.1%；未結 53,728 件，較 111 年底增 13.6%。

由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 744,984 件，占本年民事非訟終結件數之 74.4%。

（三）民事執行事件

112 年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事件新收 1,931,005 件（其中執行 1,804,966 件、保全 13,487 件、其他 112,552 件），較 111 年增 11.0%；終結 1,868,199 件，亦增 8.2%；未結 155,463 件，較 111 年底增 67.8%。民事執行事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3.7 日，較 111 年緩 2.0 日。

由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 1,858,820 件，占本年民事執行終結件數之 99.5%。

（四）消債事件

112 年地方法院消債事件新收 31,674 件（其中前置協商認可事件 8,276 件、聲請更生事件 4,977 件、聲請清算事件 1,752 件、更生執行事件 3,007 件、清算執行事件 1,373 件），較 111 年增 10.8%；終結 30,502 件，亦增 7.3%；未結 7,788 件，較 111 年底增 17.7%。

(五) 家事事件

112 年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新收 183,093 件（其中第一審 9,876 件、第二審 35 件、再審 59 件、第三人撤銷訴訟 1 件、抗告 4,269 件、調解程序 30,831 件、暫時處分 1,688 件、家事非訟 91,126 件、保護令聲請事件 34,818 件、履行勸告事件 87 件、保全程序 393 件、公示催告 1,636 件、其他 8,274 件），較 111 年增 6.8%；終結 181,557 件，亦增 7.0%；未結 28,803 件，較 111 年底增 5.6%。

(六) 刑事案件

112 年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新收 483,136 件（第一審 219,404 件、第二審 9,673 件、再審 25 件、抗告 153 件、附帶民事訴訟 58,130 件、其他 195,751 件），較 111 年增 6.0%，其中第一審訴訟案件中，通常訴訟案件 105,959 件，簡易訴訟案件 113,445 件，分較 111 年增 11.2%、6.2%；終結 471,623 件，亦增 5.7%；未結 93,173 件，較 111 年底增 14.1%。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00.9 日，較 111 年緩 1.1 日。

終結案件中，第一審 212,151 件、第二審 9,558 件（其中駁回上訴 4,540 件，撤銷原判全部、部分各為 2,535 件、248 件）、再審 19 件、抗告 143 件、附帶民事訴訟 54,743 件、其他 195,009 件。

本年得上訴案件 175,444.0 件、提上訴 24,209.5 件、撤回上訴 3,596 件，上訴率 11.8%，較 111 年減 1.6 個百分點。

本年底未結 93,173 件，其中第一審案件 54,591 件占 58.6%（通常訴訟 46.4%、簡易訴訟 12.2%）、第二審案件 3,259 件占 3.5%、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5,560 件占 16.7%、其他案件 19,721 件占 21.2%、再審 14 件、抗告 28 件。

(七) 重大刑事案件

112 年地方法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1,182 件，其中舊受 547 件，新收 635 件，未結 623 件。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481 件，其中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127 件最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6 件居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79 件再次。終結被告 1,248 人，其中科處死刑 3 人，無期徒刑 26 人，逾 10 年有期徒刑 115 人，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834 人，罰金 18 人，免刑 3 人，無罪 137 人，免訴 12 人，不受理 32 人，管轄錯誤 7 人，通緝 38 人，其他 23 人，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369.7 日。

(八) 國民法官案件

112 年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案件新收 332 件，其中第一審 108 件、附帶民事訴訟 49 件、強制處分 106 件、暫行安置 1 件、聲請案件 68 件；終結 149 件，其中第一審 25 件、附帶民事訴訟 30 件、強制處分 27

件、暫行安置 1 件、聲請案件 66 件；未結 183 件，其中第一審 83 件、附帶民事訴訟 19 件、強制處分 79 件、聲請案件 2 件。

(九) 軍事案件

112 年地方法院軍事案件新收 325 件，其中第一審 273 件（通常 133 件、簡易 140 件），第二審 5 件，附帶民事訴訟 40 件及其他 7 件。終結 309 件，其中第一審 260 件（陸海空軍刑法 91 件；普通刑法 102 件；特別刑法 31 件；併案裁判 1 件；改變訴訟程序 33 件；改分案 2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09.0 日。112 年底未結 93 件，以第一審 79 件占 84.9% 最多。

(十) 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

112 年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 6,944 件，舊受 1,150 件、新收 5,794 件。終結 6,235 件，其中核准 5,160 件、部分准駁 71 件、駁回 1,004 件；共核准 9,875 線、駁回 2,074 線。案件核准比率（部分准駁以 0.5 件列計）為 83.3%、線路核准比率為 82.6%，較 111 年各增 5.3、5.0 個百分點。96 年 12 月至 112 年 12 月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共核發通知書 139,305 件，截至 112 年底暫不通知 1,775 件，通知比率為 98.7%。

112 年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聲請通信調取案件 4,692 件，舊受 439 件、新收 4,253 件。終結 4,311 件，其中核准 3,828 件、部分准駁 132 件、駁回 351 件；門號數核准 7,553 線、駁回 929 線，使用者資料核准 3,234 人、駁回 550 人，其他通信線路核准 7,250 線、駁回 803 線。案件核准比率（部分准駁列計 0.5 件）為 90.3%，門號數、使用者資料及其他通信線路核准比率各為 89.0%、85.5%、90.0%。

(十一) 少年事件

112 年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受理 55,847 件，其中新收 49,360 件，分為少年刑事案件 1,098 件、少年兒童保護事件 47,985 件（調查事件 21,505 件，保護事件 9,882 件，執行事件 11,185 件，其他 5,413 件）、其他 277 件，較 111 年增 7.2%。終結 48,137 件，亦增 3.7%；未結 7,710 件，較 111 年底增 18.9%。

八、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受理 1,857 件，其中新收 1,225 件（民事 850 件，刑事 214 件，行政訴訟 161 件），較 111 年減 7.3%；終結 1,232 件（民事 852 件，刑事 205 件，行政訴訟 175 件），則增 1.4%；未結 625 件，較 111 年底減 1.1%。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民事 271.1 日、刑事 209.6 日，分較 111 年緩 51.6 日、快 25.5 日，行政訴訟自收案、分案起算者，分別為 228.1 日、146.6 日，較 111 年緩 18.0 日、11.9 日。

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終結 266 件，其中著作權 79 件、專利權 75 件、商標權 52 件、商業事件 32 件、營業秘密法 10 件、公平交易法 9 件、其他 9 件。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終結 157 件，其中專利權 58 件、著作權 44 件、商標權 36 件、營業秘密法 11 件、公平交易法 3 件、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1 件、其他 4 件。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終結 105 件，其中違反著作權法 39 件、違反商標法 29 件、妨害秘密罪 3 件、違反營業秘密法 3 件、妨害農工商罪 1 件、其他 30 件；終結 182 名被告中，科刑 92 人，其中科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71 人、逾 1 年至 5 年以下 6 人、拘役 10 人、罰金 5 人，無罪 53 人，免訴 3 人，不受理 6 人，發回原審法院 4 人，撤回 9 人，其他 15 人。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事件共終結 160 件，其中商標 86 件、專利 70 件、著作 2 件、其他 2 件。

本年底未結件數 625 件，其中民事第一審事件 269 件占 43.0%、第二審事件 125 件占 20.0%、刑事案件 142 件占 22.7%、行政訴訟事件 89 件占 14.3%。